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中共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中共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就鞍山法治建设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提供辽宁法治蓝皮书（2021）编撰材料筹备鞍山法制建设蓝皮书编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严格按照《中共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对我局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现将我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基本情况

2020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

须为，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法治鞍山建设。

（一）加强领导，健全制度，狠抓法治政府机关建设工作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对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高度重视，坚持在工作实践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鉴于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对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栾卫国任领导小组组长，党组成员、分管法治工作的副局长吕家东任副组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执法科。紧紧围绕《2020 年鞍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印发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鞍环发[2020]175 号），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和落实工作职责，有序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制定了《鞍山市生态环境文明执法行为规范》《鞍山市生态环境系统现场执法人员文明用语规范》《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稽查要点》和《文明执法倡议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同时组织全系统 401 人参加市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

（二）全面开展行政职权清单梳理工作

按照功斌市长“对市本级行政职权事项进行梳理，凡是先进地区取消的审批事项，我市一律研究取消”指示意见和市营商局的工作通知要求，我局将行使的行政职权事项清单进行了统一梳理，涉及我局事项 233 项，其中包括：行政许可 6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奖励 2 项、行政处罚 188 项、行政检查 9 项、行政强制 16 项、其他行政权力 9 项。结合全市新一轮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确认的结果和工作实际，我局除行政处罚 188 项、行政检查 9 项、行政强制 16 项外全部进驻大厅集中受理。

（三）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两项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制定下发《鞍山市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工作方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鞍山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文件，于 2019 年 5 月份正式启动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工作。截至目前，机构设置、行政资源整合以及相关职能移交等工作正有序进行。**一是**完成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整合。原环保部门、国土部门、农业部门、水利部门、林业部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划转至生态环境局，接收市县水利、农业、国土、林业等部门执法人员编制共计 69 名。**二是**推进环境监察体制调整、组建执法队伍。印发了《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鞍编发[2020]15 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正式挂牌，核定人员编制 401 名。其中，上收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相关部门人员编制 268 名。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实行“局队合一”管理体制，城区生态分局不具备生态环境执法职能。

（四）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检查氛围

1. 落实“正面清单”制度。制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将已经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稳定达标、环境信用良好、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的 322 家排污单位纳入清单，并根据企业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动态管理。2020 年共对清单内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 150 家次，通过电话、网络等服务 758 家次，现场帮扶 83 家次。

2. 出台轻微环境违法免罚清单。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积极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宽严相济执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发展、服务企业，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原则，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结合鞍山市实际情况，制定了《鞍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清单明确了 11 种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环境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适用于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首次出现非主观轻微违法、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同时，为保证《清单》有效实施，确保优化营商环境重大举措落地见效，市生态环境局出台严格执行《清单》纪律规定，细化工作程序、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予以严肃处理；拟推行人民监督员和执法监督员制度，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对《清单》落实情况开展外部监督，确保《清单》公开、公平、公正执行。

3. 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为规范全市涉企执法检查工作，我局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根据全市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编制执法检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一是**确定了环境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和完善了“一单、两库、一细则”，即制定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了《执法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二是**落实双随机监管机制，印发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明确了抽查范围、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工作流程等事项。按照“谁检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通过网站予以公开。**三是**建立了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系统平台，确定执法人员和企业分组情况。2020年，我市建立随机抽查企业数据库11个，执法人员数据库13个，全市共检查一般排污单位849家次，重点

排污单位 369 家次，特殊监管对象 7 家次，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 121 家次。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和评议考核制度，建立行政执法部门和政法机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1.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各项配套制度。一是制定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规则》《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等配套制度，确保了三项制度的全面贯彻落实。二是与执法稽查、案件评查、执法培训相结合，强化执法人员对三项制度的正确运用。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9 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通知》，制定了评查标准，将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作为评查标准的重要内容，聘请法律顾问对 2019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案件全面评查。开展了 2 个阶段执法培训 14 次全员集中培训，选派 3 名执法业务骨干参加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组织多名执法人员参加省厅 2020 年全国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培训班。

2. 实施信息公示制度，实现应公开尽公开。一是完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各分局执法主体资格公示以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公示。二是完成执法人员、执法对象

公示。**三是**完成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了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制定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制度，于每月 5 日前完成行政执法情况有关数据的统计，在本系统中进行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一是**制定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明确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度、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二是**加强执法装备建设。执法记录仪、录像机等设备配发至各执法科室一线执法人员。目前，我局具备执法记录仪等设备 18 台，为执法全程记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三是**规范执法文书制作。严格按照省环保厅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明确了执法过程中现场拍照、记录入卷规范、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录音录像设备录制的音像资料保管方式、记录入卷办法和要求。执法队法制科负责对日常执法文书的审查，确保每件

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

4. 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内部监督。**一是**法制审核全覆盖。执法队制定了《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规则和流程》，对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在案件承办部门合议后，均报法制科进行法制审核。**二是**制定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定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实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双审制。**三是**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制度。制定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规则》，明确了议事项、审议程序，对集体审议未通过的案件不予行政处罚。四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从 2020 年 3 月份开始，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清单的案件均由法律顾问全卷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参加集体审议会议。2020 年累计对市本级 55 个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开展法制审查工作，共召开 15 次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会议。

（六）深入开展“社会治理 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

按照省、市关于开展“社会治理 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的工作部署，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全面开展法制宣传，取得积极成果。

1. 深入开展普法培训。局党组通过中心组会议，集中对《党章》《宪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开展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法律知识竞

答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特别是《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在全局系统组织《民法典》培训，使《民法典》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求紧密对接。

2. 开展环境普法宣传。一是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月活动，印发《鞍山市 2020 年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方案》，推出了“美丽鞍山，万众行动”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计划。二是促进媒体发声，让社会更关切。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宣传图册、集中培训、绿色单位创建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鞍山电视台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推出系列硬核举措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大文章”为题，制作播出了电视专题片；走进鞍山广播电台直播间，在《政策专访》栏目中，向市民介绍我市生态环境工作。鞍山日报、晚报发表生态环境主题文章 110 篇。三是加强政府发声，让百姓更信任。今年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新闻发布会 4 次。全面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四是强化环保发声，让力量更凝聚。组织向社区、机关单位、中小学校发放主题海报、宣传条幅、课程表；在“双微”平台每日至少推送一篇环境日主题新闻，激发群众保护和发展生态文明的自觉性，让生态文明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七）加强机制和制度建设、强化法制监管与监督，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落实

1. 加大清理工作力度。根据《关于开展民法典规定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鞍山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目录、政府规章目录及我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60 个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了梳理，未发现与民法典的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2.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备案工作的通知》（鞍政办发[2017]77 号）中“对重大行政处罚和涉企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备案”的要求，将我局对市本级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 84 个符合备案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报市司法局备案。

3.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和发文目录备案制度，按照规定报送发文目录和备案规范性文件。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求，组织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完成 5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完成 2020 年度发文目录备案工作。

4.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一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在执法过程中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做到在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牢固树立重证据、重程序的理念，依法取证，确保行政行为经得起复议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审查。二是积极加强与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沟通、交流，积极做好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依法行使复议和诉讼权利，自觉履行复议和诉讼义务，认真做好复议和诉讼的应诉工作，自觉履行复

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

二、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创建各项工作任务

1.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方面。以“双 20”突出环境问题执法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大气攻坚专项行动和河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推行飞行监测、飞行执法和飞行监管，持续加大执法力度。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累计立案 365 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340 件，下达按日计罚决定 2 件，处罚金额 3948.70 万元，缴纳金额 1167.34 万元；适用行政拘留移送案件 6 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案件 4 件，查封扣押案件 2 件，限产停产案件 27 件。

2. 环境风险有效控制。一是开展全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保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完成 3 个化工园区、70 家危化品企业排查工作。组织修订《鞍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推进台安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系统试点建设。全市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二是强化环境风险排查治理。强化“企业自查、市县巡查、专家评估、市局抽查”措施，截至目前，累计巡查企业 632 家，发现隐患 198 个，已完成整改 197 个，1 个正在整改。对全市所有（18 个）尾矿库进行全面排查。三是积极开展环境应急区域合作联动。沈阳、鞍山、抚顺、本溪、辽阳五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了《沈阳经济区环境应急资源储备信息共享协议》。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合作联动协议》。四是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开展

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涉废企业 175 家。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有序,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1890 吨,涉疫情医疗废物 15.8 吨。五是核与辐射安全可控。牵头建立鞍山市核安全协调机制,制定下达《2020 年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任务书》《2020 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成功举办 2020 年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有效提升了我市核与辐射应急能力。

3. 做好 8890 群众诉求办理。研究制定《鞍山市生态环境信访闭环管理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信访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文件,界定了责任分工、明确了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环境信访机制建设。研究制定《市生态环境局 8890 平台群众评价不满意诉求督查督办实施办法(试行)》,成立不满意诉求督查督办工作专班,健全不满意诉求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实施周督查督办制度,提升不满意诉求解决率,实行督查督办实施办法后,全系统受理不满意诉求 40 件,经督查督办后全部解决,解决率 100%。对中央、省交办我市涉环境重复信访积案 9 件,其中中央 5 件,省 4 件。现已化解 8 件,剩余 1 件信访案件环境问题已解决完毕,现提交属地信访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其他信访问题。2020 年我局 8890 平台全年共受理群众诉求 2478 件,办结 2438 件,办结率 98.4%,群众满意率 98.8%。在 2020 年度全市 8890 平台群众诉求办理考核中,我局排名全市市直部门第四。同时,我局 8890 平台群众诉求办理模式被省生态环境厅作为典型经验,在

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推广。

三、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局将全面落实省、市创建法治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依法履行行政职能，严格环境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 加强依法行政领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紧紧围绕鞍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制定本系统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和落实工作职责，有序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2. 加大综合行政执法力度。按照“找问题、堵漏洞、补短板”要求，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为抓手、以专项执法行动为载体，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问题，制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组织开展综合执法行动。

3. 严守环境安全底线。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环境敏感领域，持续深入开展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保隐患、危险废物等安全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监管，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处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做好环境矛盾纠纷化解和信访稳定工作，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4.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制定普法清单，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以新媒体为平台，多渠道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营造全民关注环保、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提升全民环保意识。

5. 狠抓营商环境建设。全面落实“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建设要求，构建与群众、基层、企业“三个互动体系”，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不断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规范环境执法行为，让违法企业寸步难行，让守法经营者感到公平、获得尊重，切实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